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意外险附加突发性疾病身故保险条款

(利宝)(备-意外)[2015](附)98 号

总则

第一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团体类意外伤害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投保人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若被保险人因突发性疾病死亡的，保险人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，按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猝死身故保险金，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（一）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，但于保险单中明确约定承保的除外；

（二）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；

（三）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、麻醉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及其他内、外科手术；

（四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；

（五）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。

保险金申请与给付

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主险合同已经列明应提交的材料；
- （二）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。

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，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其他事项

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本附加险与主险的保险期间一致。主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，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。

释义

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的未释义名词，以本附加险条款所附属的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。

第七条 在本附加险条款中，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突发性疾病死亡：指因疾病突然发作并在发病后24小时内死亡。突发性疾病是指投保前

被保险人未曾接受治疗或者诊断、在保险期间突然发作的疾病，不包括投保前已有疾病和症状、与投保前已有疾病和症状相关的疾病和症状。